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9.06 法律決字第 096003388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9 月 06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，而政府採購法則係以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，關於此等採購事項，應係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判斷之，似無行政程序法適用之疑義

主 旨：關於新竹縣政府引進民間資金辦理新竹科學園區三期區段徵收開發，其招商作業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6 年 8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221 號函。
二、按「行政程序法之規範範圍，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。而政府採購法則係以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，有關此等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判斷之，似不生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問題。」前經本部於 88 年 8 月 2 日以法 88 律字第 029742 號函釋在案。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89 年 8 月 17 日以 (89) 工程法字第 89023741 號函釋略以：「…採購行為，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，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行政行為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。」（本部 92 年 3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20005479 號函參照）準此，來函所詢招商作業涉及政府採購法部分，尚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，容先敘明。
三、次按新竹縣政府於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及抵價地比例尚未報核前，即進行招商作業之適法性疑義，涉及地方制度、都市計畫及土地徵收（區段徵收）法令之解釋適用問題，核屬 貴部主管法令，仍請本於權貴卓處。